

8小时之外,我能离线吗? ⑥

建立并完善数字时代的劳动用工制度,给予劳动关系双方充分协商空间

# 破解“休而不息”,离线权落地还有多远?

本报记者 陶穗

在一家体检中心做销售的陈先生,平时通过钉钉打卡考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是标准工时制,但他经常需要在下班后、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与客户沟通、联系项目、接受上级指派等。2023年,陈先生在单位工作5年后离职,并通过劳动仲裁要求该体检中心补偿加班费。陈先生的要求能获得支持吗?

## 线上工作损害劳动者的休息权

作为陈先生案件的代理人,吉林正基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星向向记者介绍,一般情况下,加班费的举证责任在于劳动者,如果劳动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加班事实的存在及加班的必要性,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诉求很难被支持。该案中,陈先生提交了微信工作群、钉钉考勤系统等截图、录屏等相关证据,用人单位认可了证据的真实性,该案最终调解结案,陈先生的合法权益得以维护。

“该案最大的难点在于证明线上工作损害了劳动者的休息权。”熊星说,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于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权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离线休息权属于休息权,是劳动者依法应当享受的权利。

“离线休息权即劳动者在法定或约定工作时间之外,有权拒绝通过数字工具进行工作联络或处理工作事宜,并不得因此遭受不利对待。”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任国友表示,这一权利的核心是保障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外不受用

**阅读提示**  
劳动法专业人士指出,我国法律法规对劳动者的休息权有着详细和明确规定,为离线休息权的落地提供了基础。但落实和保障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权仍面临一些现实难题。

用人单位的打扰,保障休息时间的完整性与连续性,促进工作与生活平衡的实现。司法实践中,也有一些案例体现了法律对线上加班认定及离线休息权的关注。裁判文书网发布的一则案例显示,廖某于2021年1月入职浙江杭州某信息技术公司,担任售后服务经理,该岗位实行标准工时制。同年9月廖某辞职并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在职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共计19万多元。仲裁裁决和一审法院均驳回了廖某的诉讼请求。

二审时,法院认为劳动者在不影响休息的情况下,对用人单位的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一般不应当被认定为加班。在该案中,廖某提供的证据显示除前述临时、短暂的工作交流外,其尚存有实质性的劳动内容,诸如外出现场工作、提交工作报告、提供售后维修支持等内容,明显占用了休息时间,应当认定为加班。最终,法院综合考虑用人单位无法客观掌握廖某利用社交媒体工作的情况,以及廖某在线工作时可从事其他生活活动等情形,酌定廖某的加班费为10000元。

## 劳动关系双方都存在认知误区

推动离线休息权落地实施,有利于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工作安全,提高劳动者的工作效率和积极性,以及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广东凯讼律师事务所律师廖伟城认为,离线休息权应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劳动者在工作时间之外有权拒绝工作安排,享有休息权;二是劳动者在线工作了就应有补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国表示,虽然一些司法实践显示出对劳动者离线休息权的重视和支持,但这一权利的落地实施仍面临一些现实难题。

“在企业层面,一是企业管理者不一定接受离线休息权;二是下班后仍通过网络安排、完成工作,本质上反映的是企业整体的管理水平以及劳动者的生产效率需要提升;三是督促和监督企业落实劳动者休息权方面的力度还有待加强。”范国补充说。

具有10多年人力资源工作经验的李女士告诉记者,即使现实中线上加班的情况经常发生,但在很多公司管理规定中并没有线上加班的概念,更没有离线休息权的说法。“公司不太允许劳动者跟公司这么锱铢必较。员工声称线上加班,但公司无法掌握实际工作情况,难以监管和衡量,因此不太容易实施。”

对在某互联网企业做中层领导的张先生来说,在休息日线上工作属于“家常便饭”。“大多是由于工作日会议和杂事多,原定工作计划被扰乱,需要周末加班补回来,或者部门负责的产品出现故障需要紧急处理。”张先生告诉记者,公司规定只有领导发起的加班申请才能经过审批并安排调休。“保障劳动者离线休息权还面临制度性

障碍和社会认知度不高的现实困难。”任国友认为,社会对离线休息权的认知度不够,一些劳动者在追求工作效率和业绩的同时,可能忽视了自身的休息需求,甚至主动放弃离线休息权。

## 相关配套制度尚需完善

在范围看来,现有法律制度对于离线休息权的规定虽然有一定的基础,但还需要完善的地方。比如,完善离线休息权配套的不受打击报复的相关制度,即劳动者下班后以离线休息权为由拒绝工作的,用人单位不得予以不利处分。

“值得注意的是,还要明确离线休息权的例外规定,要正视不同用人单位的差异性,应当在设定离线权制度框架的基础上,给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自由协商的空间,如特定职业或者特定情形下,应该不能行使。”范国还建议。

熊星表示,在法定休息时间内,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不应将工作时间进行变相延伸,挤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她建议,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用人单位的哪些行为侵犯了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权,哪些情形需要支付线上加班费,并提高企业违法加班成本,同时还要健全劳动者投诉举报机制,畅通维权渠道,还劳动者一个完整的休息权。

随着社会关注度的增加和各方努力的推动,劳动者离线休息权的保障取得了一些进步。然而,随着数字化的工作场景日益增多,需要逐步建立并完善数字时代的劳动用工制度,让“算法”充满温度,实现企业与职工发展共赢。

## 说案

# 从公司离职后,绩效提成能要回吗

本报记者 吴泽思 本报实习生 龚淑钰

劳动者离职后向公司索要提成和绩效,公司以管理规定为由暂不发放提成,并且认为该销售业绩达成与劳动者无关。

日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新疆某公司支付李某在职期间的绩效提成12万余元。

## 【案情回顾】

2021年6月,李某与新疆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为销售,职务为大区经理。合同约定劳动报酬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根据李某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去年3月31日,李某向公司申请调岗。同日,公司销售内勤在公司微信群发布《销售部工作人员调整及管理方案》,将李某从大区经理调整为销售员。

当年8月22日,新疆某公司向李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可是对于李某在职期间完成的两笔业务,公司虽然认可是李某的业绩,却以该业务款项还未收回为由,决定依照公司规定暂不发放提成。

随后,李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由新疆某公司立即向其支付2022年至2023年部分绩效提成工资13万余元,仲裁委以仲裁请求不在处理范围为由不予受理。于是,李某向法院提起上诉。

## 【庭审过程】

新疆某公司认为,公司与李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中约定的是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并未约定适用计件工资制度。李某主张的是提成,相当于附条件的内部承包或承揽合同应支付的对价。且其他员工已完成大部分李某负责的工作内容,业绩不应全部属于李某,并且不应该在附条件未成就的情况下向李某支付未回款部分的提成。

李某则称,提成工资属于作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组成部分,公司与其他之间不可能构成内部承包或承揽合同关系。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该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李某的工资包括销售提成工资,销售提成工资是李某工资的组成部分。

此外,法院认为不能因工作过程中的相互配合拆分个人的工资报酬,且该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也对大区经理等工作人员的工资计算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和庭审查明的事实,李某按照公司的绩效管理办法取得提成工资,并未违反公序良俗和按劳分配原则。

李某离开公司后无法掌握货款实际回款时间,为防止再次诉讼和增加诉累等因素,一审法院支持新疆某公司向李某支付2022年至2023年绩效提成工资12万余元。

## 【审判结果】

新疆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以案说法】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六个部分组成。其中计件工资包括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即业务提成属于工资范畴。

## 建设法治民企,清廉民企

# 青海启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获悉,3月至12月,青海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助力该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青海“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聚焦依法惩治犯罪、能动履行职能、着眼良法善治三个重点,明确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开展对公司实控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治理,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以“挂案”清理为抓手,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监督,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等14项措施。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以司法办案为抓手开展诉源治理,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以有效的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引导企业家及内部人员增强法治意识,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为该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 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

# 北京公安举办安全宣讲进企业活动

本报讯(记者周倩)4月12日,在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夕,由北京市公安局反恐和特警总队、出入境管理总队、公交总队、昌平公安分局以及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的民警、消防员组成的“平安有我”安全宣讲团走进了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被誉为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生命谷”。结合园区特点,宣讲团成员介绍了“扬帆·助企”计划、“两证联办”服务等出入境管理措施,解读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讲授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消防安全、突发情况逃生自救等知识。同时,场外还设置了警种互动宣传区、业务宣传区、消防体验区,吸引企业职工驻足观看,近距离体验感受。同时,现场民警为企业员工积极答疑解惑,详细讲解业务申请办理流程等事项,得到现场群众的肯定。

据了解,今年,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联合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北京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共同策划,延续打造“平安有我”安全宣讲品牌。结合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策划开展“平安有我”安全宣讲进企业系列活动。

本次安全宣讲团将宣传触角延伸到企业一线,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安全宣讲,着力提高企业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助力优化首都营商环境。



普及安全知识 提高应急能力

近日,在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大高镇应急救援站,消防宣传员给学生介绍消防器材。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和应急能力,成为本次安全知识普及的主题。

新华社记者 范长国 摄

## 畅通维权渠道,强化法律援助服务

# 天津市三项举措助力劳动者维权

本报讯(记者张奎 通讯员程志会)记者近日从天津市司法局获悉,该局通过开展法治宣传、畅通维权渠道、强化法律援助服务三项举措,持续优化服务供给,助力农民工讨薪维权。2023年以来,共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054件,追回劳动报酬1170万元。

据介绍,去年以来,天津市司法局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聚焦农民工特别是新业态形态劳动者维权诉求,利用新媒体平台,在零工市场、项目工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同时,组织公益律师、青年仲裁员志愿者开展常态化长效化联系企

业活动,通过普法讲座、送法入企等方式,加强劳动纠纷源头预防。2023年以来,共举办各类活动150余场,服务农民工1.8万余人次。

在畅通维权渠道方面,天津市司法局积极推广“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维权二维码,提升办理效率,充分发挥

12333、12345等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受理转派群众反映的问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负责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坚持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应调尽调、当裁则裁、调裁结合,依法及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该局还着力强化法律援助服务,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2348热线、12348天津法网,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开辟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应援快援、应援优援。

## 部署通信网络 提升保障能力

4月2日,河北涞水县供电公司线路检修人员借助无线应急通信网络,及时向负责人汇报了35千伏六坡线24号杆附近线路搭挂树枝杆的隐患。借助这套主备协同的无线应急通信网络,国家电网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实现了包括山区在内的多地形无线电通联,为日常检修和应急抢修工作提供了稳定的通信保障。

河北电力公司于2024年2月成功获批使用412.2/422.2兆赫兹、412.25/422.25兆赫兹,两个400兆赫兹段的超短波无线电力专用频率。这两个频率信号可以互为备份,在任一路信号出现问题后可转至另一路通联。同时,河北电力公司还在无线通信设备应用方面展开技术攻关,实现了应急通信设备跨区域便捷互济调拨、接入即用,缩短了设备部署时间,进一步增强了该装置的适应性和通信可靠性。

目前,这套应急通信网络和相关装置已在河北南网7个地市供电公司部署,并应用于重大活动保电、线路日常检修中,提升了应急通信保障水平。(陈明 鹿龙光)

## 不误农时不负春 春耕生产正当时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为确保春耕生产开好局,起好步、谱好篇,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夜郎镇立足“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的目标,多措并举全力抓好春耕备耕工作,为农业增产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夜郎镇以党建助推春耕生产,通过在村民组召开87场群众会,深入家中、田间地头,及时向农户宣传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讲解相关生产知识,引导动员群众不误农时,做好春耕备耕工作。发动种植大户结合农情实际,提前谋划种植,全面推进特色优势产业提质扩面,不断调整全镇农业种植结构,带动粮食生产提质增效。

同时,夜郎镇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农资保障工作,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该镇第一季度已发放各类种子2.3万余公斤、各类化肥10.5万余公斤、各类农药近5万包,最大限度满足春耕生产需要,不断为农民增产增收、集体经济壮大注入新活力。(张远芳 敬祖明)

## 倾听基层诉求 传递温暖力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项目联合党支部开展了以“热心了解诉求、细心分解需求、耐心疏解矛盾、专心化解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

为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党支部从基层出发,采用“四心四解”工作法,服务工友。进行职业病健康体检,有力保障了他们的身体健康;结合项目实际,设立工友服务站和暖心驿站,站点配备了书吧、休息场所和流动小药箱等设施,为他们提供方便;开展工友座谈会,科学地进行工人情绪管理,有效释放了他们的情绪压力。

党支部严格落实“四心四解”工作法,让身在异乡的工友兄弟感受到了家的温暖,以“最大决心、最强担当、最实举措”,全身心投入工作,顺利完成各项施工生产任务。此次实践活动不仅高度体现了党支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也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更为工友们创造了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余洋)

## 凝聚巾帼力量 共建文明乡风

“生活哪有一帆风顺,我们这辈人都是从苦难中熬过来的,但是不管多少沟沟坎坎,一家人只要和和气气、团结一心,生活就会越过越好。”在一家家庭建设宣讲会上,曾获“贵州好人”“中国好人”荣誉称号的简琴真情真切地讲道。

近年来,贵州省正安县中观镇充分发动巾帼力量,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利用闲暇时间深入村寨与村民拉家常、话冷暖、谈心声、做朋友、讲政策,在心与心的交流中不断深化广大村民对党的方针政策、乡风文明建设的认识,积极引导村民自觉培育文明乡风、建设良好家风、涵养淳朴民风。“我们始终坚持身边事教身边人,持续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和价值观。”中观镇党委组织委员叶叶群说道。

目前,中观镇共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10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0余次,调解家庭矛盾纠纷50余件,服务群众2500余人次,“她”力量在中观镇文明乡风建设中持续迸发新活力。(王雪)

广告